

# 2026 年度书院镇农业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的合同

**11N00246990220262**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电话：021-58196321

联系人：季涛

乙方：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115 室

电话：021-58090939

联系人：谢亿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6080000 元整（陆佰零捌万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书院镇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为止。

2.4 服务内容：（1）对全镇各村临时堆放点的农业垃圾（秸秆、瓜藤、杂草、树枝等）进行收集、清运至洼港农业垃圾处置站。

（2）在洼港农业垃圾处置站对农业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粉碎及处置。预估全年处置量 19000 吨（超出合同约定量则按合同价结算，未超出则按实际量结算）。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 保密

5.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6 . 付款

6. 1 本项目服务经费，依据每季度作业考核结果，前三季度原则上按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支付剩余款项。

#### 分期付款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若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比例扣除项目经费。

6.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서비스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 .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后，就前述赔偿金额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部分的，乙方应予继续赔偿。

## 12 .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任意一方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上海城投兴港市政  
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季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谢亿平男

书院镇农业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考核表							
类别	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总分	扣分/次	得分分	扣分原因
基本指标	职能部门对第三方面采用百分制。(10分)	工作制度(10分)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	0.1		
			2、制定作业人员分工、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2	0.1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2	0.1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2	0.1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2	0.1		
	行业规范(40分)	行业规范(40分)	1、车辆应执行“一车（箱）、一牌、一品类、一任务”要求完成各项清运任务。	5	0.5		
			2、清运作业车辆无超载、无拖挂散落现象。	5	0.3		
			3、分拣点上的农业垃圾中转及时，有序粉碎处置，无爆仓积压现象。	5	0.2		

		4、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免清运噪音扰民和异味扰民的投诉。	5	0.2		
		5、农业垃圾处置规范，末端流向清晰。	5	1		
		6、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和称重计量等装置。	5	0.5		
		7、标注作业区域吸烟或违章动火警示。	5	0.5		
		8、无安全生产事故。	5	5		
工作实效 (50分)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合同需求，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无热线工单投诉等。	10	1		
		2、项目服务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形成可复杂可推广的工作亮点。	10	1		
		3、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10	1		
		4、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10	1		
		5、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	10	1		
加分指	加分项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获得荣誉、综合进步三方面的表现，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要指标增量减量的				

标			进步情况等，予以加分。				
扣分指标	扣分项		未遵守行业服务标准，触碰环境、环保和安全等底线，对工作执行不力，造成单位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予以扣分。				
合计							

**注：**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于合格分 0.1 分，扣 500 元。

**考核人：**

**条线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